

柯城生态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新
型显示产业园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衢州市柯城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8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柯城生态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施工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柯城生态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已由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1-330802-04-01-596383，建设资金来自除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衢州市柯城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衢州市柯城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柯城生态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投资估算 60224.27 万元，工程概算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1000 万元，建设规模：该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38855.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9314.4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5391.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22.55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其中 8 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76302.22 平方米，1 幢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2888.70 平方米，3 幢门卫建筑面积 123.49 平方米；室外工程设置停车位 600 个，绿化面积 12211 平方米，铺装面积 35809 平方米；还涉及道路、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消防安全、设备购置等；及其他相应配套零星工程。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生态工业园凤凰山片区内，双江线以西，纵一路以东，普星燃机热电以南，横二路以北。

监理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工程类别及等级：属于一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2.2 本次招标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投资概算文件，在施工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次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提供施工保修的监理服务；在竣工结算阶段，配合委托人和造价咨询人完成结算及审核相关事项。

具体及其他工作内容：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次招标控制价 491.2048 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计划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为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 40%) 以上。

2.7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浙江省外企业须持有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完成备案。

3.2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在内不得超过 2 家。

②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鼓励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总监理工程师需由牵头人拟派;

③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④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⑤ 联合体协议书须为联合体成员签字及盖章,授权委托书和其余相关内容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及盖章即可。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 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 在 (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 (A B C D E) 等级及以上;或在 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 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 承接过 / 完成过）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 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 本次招标（ 允许 / 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

3.9.1 根据本项目特点，招标人提出以下监理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条要求配置监理人员，并计算相应的投标报价。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服务阶段或服务期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	1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为止
2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	1	
3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1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	1	
5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6	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员（房屋建筑专业 2 人、安装工程专业 1 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人）	4	

备注：

1. 本表为对投入本工程监理服务人员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按实际需要增设；

2. 以上标注★号人员须提供（2025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不得出现退休返聘人员；

3.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是指持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浙江省监理员指持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

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正式更名为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更名前后所颁发证书具有同样效力。

4. 无★号标注的其他人员在开评标环节不做审查要求，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班子成员，且须提供签订合同前一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本项目中上述人员不得重复且不得兼任。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担任在建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有监理业务，也不得有已中标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监理业务或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10 / 。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6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4.7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3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qz.gov.cn/>)，
其他：_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衢州市柯城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曙光路6号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0570-2989297

2025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新湖城市商业
广场3幢920室

联 系 人：余女士

电 话：0570-29323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衢州市柯城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衢州市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柯城区航埠镇兴航北苑 1-17 号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0570-29892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新湖城市商业广场 3 幢 920 室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0570-2932310 邮 箱：402604104@qq.com
1.1.4	项目名称	柯城生态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生态工业园凤凰山片区内，双江线以西，纵一路以东，普星燃机热电以南，横二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计划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和竣工结算审核止；缺陷责任期为二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到项目完成移交手续办理为止。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____。 联系方式：_0570-2932310_ 联系人：_余女士_。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_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_ http://ggzy.qz.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_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_ http://ggzy.qz.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____/____。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____见投标文件的组成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491.2048_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参照当地相关免缴保证金政策文件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_4_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

		<p>(从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缴纳要求(转账):</p> <p> 账 号: 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p> <p>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 请提前缴纳, 否则后果自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缴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其他: <u>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u></p> <p>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 缴纳方式之一(联保资金支付): 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 按系统提示, 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 0570-8757610。</p> <p> 缴纳方式之二(电子保函): 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 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 营商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 缴纳方式之三(按项目在线支付): 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 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至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指定账户, 一次性足额缴纳, 具体缴纳方式请咨询柯城区营商办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0570-3056975。</p> <p>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 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 客服热线: 400-153-8889(每天 8:00-17:30)</p> <p> 保证金室, 咨询联系电话:</p> <p> 市本级 0570-3899183,</p> <p> 柯城区 0570-3056975,</p> <p> 衢江区 0570-8071230,</p> <p> 龙游县 0570-7261080,</p>
--	--	---

		<p>江山市 0570-4962111， 常山县 0570-5662019， 开化县 0570-6010600。</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营商办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_____ / _____。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i>招标人不允许总</i>

		<p>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i>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i>）；</p> <p><input type="checkbox"/>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料；</p> <p>10. 《投标诚信函》；</p> <p>11. 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扫描件；</p> <p>12. <u> </u> / <u> </u>。</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资信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资信部分相关的资信、业绩等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如实填写自评分。</p> <p>2. 技术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技术标部分自行编制。</p> <p>3. 商务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商务标部分自行编制。</p> <p>提醒：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二）其他要求：<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u></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标、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采

		<p>用双信封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内容：资格审查标、资信标、技术标上传至投标文件正文模块；第二信封内容：商务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具体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条规定。</p> <p>（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http://ggzy.qz.gov.cn/)。</p> <p><input type="checkbox"/>（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__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__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_____（线上不见面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u>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p> <p>（二）开标地点： https://jv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三) 开标平台：<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p> <p>(四) 其他：<u>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5.2	开标程序	<p>(一) 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情况，并介绍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情况。</p> <p>(二)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标段名称。</p> <p>(三)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解密时间：<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30分钟以内。</u></p> <p>投标人解密方式：<u>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须退回投标文件。</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推荐委员会推荐确定正式投标人，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p> <p><u>1.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u></p> <p><u>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1：2的比例随机产生。</u></p> <p><u>2.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u></p> <p><u>(1) 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u></p> <p><u>①当$3 \leq M \leq 12$时，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u></p> <p><u>②当$M \geq 13$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M \times 80\%$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A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12家，最多30家）。</u></p> <p><u>M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u></p> <p><u>(2) 票决推荐方式：</u></p> <p><u>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A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A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u></p> <p><u>①若前A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A，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u></p> <p><u>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A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0票且不止1名时，则得票为0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A-C”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A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u></p>

	<p>M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A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p> <p><u>(3) 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随机抽签法</p> <p>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p> <p>②当 $A \geq 21$ 时，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二：票决抽签法</p> <p>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p> <p>②当 $A \geq 21$ 时，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从A中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 20 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20，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B-20”个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p> <p>例：A=30，需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7 位评委每位 20 张选票，投票结果为第一名 13 家（6 票），第二名 4 家（5 票），第三名 7 家（4 票），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并列第三名的 7 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 4 名，确定 3 名为正式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p> <p>A为确定的“推荐的投标人”数量；</p> <p>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p> <p>(五) 唱标。</p> <p>(六) 评标委员会对（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七) 公布评审结果，投标人确认。</p> <p>(八) 开标会议结束。</p>
5.4	<p>特殊情况处置</p>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 当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为8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注：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不因任何情形进行替补。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u>(www.zjpubservice.com)</u> 、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u>(http://ggzy.qz.gov.cn)</u>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个。
7.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 <u>5</u> 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input type="checkbox"/>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u>（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u> 。
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离法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三路 229 号营商大楼七楼)。</u> 如有异议, 在异议答复 10 日后召开定标会议。
7.1.6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 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除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外, 其余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 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或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5.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

		<p>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投标文件中出现有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如有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u> 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拒绝按12条中修正的；</u> 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2）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可行；
--	--	---

		<p><input type="checkbox"/> (5)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u> / </u>。</p> <p>16.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9. <u>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u></p> <p>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电话后20分钟未回复或5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视为自动放弃）。</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 http://ggzy.qz.gov.cn/ (<u>网址</u>)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 http://ggzy.qz.gov.cn/ (<u>网址</u>) 电子平台。</p> <p>(二)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input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p>

		<p>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二)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监理负责人或监理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监理负责人或监理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p> <p>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监理负责人或监理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三）证明材料的，以现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监理负责人或监理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视为有“在建工程监理业务”；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监理负责人或监理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视为有“在建工程监理业务”。</p> <p>(三) 在建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监理负责人或监理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证明网页截图。</p> <p>(四) 全过程工程咨询定义：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两项内容。</p>
10.5	特别说明	<p>(一) 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 _____。</p>
10.6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 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4. 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如对开评标过程中存在异议的投标单位，需通过系统提交的异议文件为准（口头异议无效），异议时间为：从提出异议到递交异议文件需在 30 分钟内，如超出时限不予受理。 5.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同时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职称予以公示，因虚假材料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 6.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确系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建工程监理业务”而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9 拟派总

		<p>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在开评标过程中查询获取，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受到质疑投诉成立的，按“弄虚作假”情形承担一切责任和处罚。</p>
11	<p>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p>	<p>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 http://ggzy.qz.gov.cn/zlxz/008002/008002001/20210122/91f35738-abf6-4a80-bba8-4ff2ab6cfd9d.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0-3899008。</p> <p>10.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11. 出现第 10 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2.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p>
--	---

		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

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

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监理费报价表

3.1.7 监理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4）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条。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随机抽取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其他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

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 人数	计划监理 服务期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 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 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定分离法

评定分离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答辩评审；
- (七)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具体查询方式由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确定）。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4 分）

(1)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联合体参加的包含联合体成员）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15 万平方米（不含）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服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监理业绩的得 1 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服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监理业绩的得 2 分；本项不累计计分，只计一个项目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最晚的落款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项目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建筑面积较小值为准，如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都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提供业主证明（详见附件业主证明格式）。

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投标人在该合同中的工作

内容须包含工程监理，具体以合同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描述为准。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3. 企业信用（4 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最新信用评价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 30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A 级的得 4.0 分，B 级的得 3 分，C 级的得 2 分，D 级的得 1 分，E 级的得 0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人提供的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 2025 年第二季度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https://www.qz.gov.cn/art/2025/7/1/art_1229461191_59042908.html) 复印件为准，并需体现投标人信用等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章，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予得分。其余第三方报告均不认可。若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级高的企业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 分）：

(1) 监理人员（10 分）：

(1-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数量配置是否合理；

(1-2) 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2) 质量控制（10 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10 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10 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 4.5-5 分；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6) 合理化建议（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2. 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若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级高的企业为准。），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i) / 100 + 算术平均值 B × (1-A)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算术平均值 B：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 n 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42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2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 答辩评审（ ≤ 8 分，若不设置答辩，可将分值分配至报价评审中；招标人也可在定标环节设置答辩评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 7.5-8.0，良 7.0-7.5(不含 7.5)，一般 6.5-7.0(不含 7.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为投标人的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 0 分。

1. 答辩人（入围确定）：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_____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_。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_。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 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 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4. 答辩地点：_____。

5. 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

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5 家（由招标人在3至5之间取值）的，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予以推荐。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5 家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5 家（由招标人在3至5之间取值）予以推荐。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二、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监理合同由本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招标询标记录（如有）、在监理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文件等组成。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中标费率：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本工程最终监理费：审计后的工程最终结算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中标监理费率=投标报价/工程费（工程费按41000万元）*100%，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监理周期延长或项目建设内容更改，监理费率不予调整，且无任何赔偿。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及缺陷责任期（2年）结束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代建人”是指受委托人委托进行工程建设管理的当事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为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的全部内容及其深化后图纸内容和委托人同意的合理变更项目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2.1.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国家、建设部、浙江省、衢州市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应当履行的工作内容与职责：

(1) 质量控制；

(2) 进度控制；

(3) 造价控制；

(4) 合同管理；

(5)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中规定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

(6) 信息管理；

(7) 施工组织协调。

2.1.2.2 其他：受委托人委托主要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合同管理以及协调有关承包单位的关系。对本工程安全施工负有监督、检查、落实之责。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阶段的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为：

(1)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 1104-2022)开展监理工作，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标化检查、督促和管理等工作；

(2)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具有丰富现场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必须进驻工程现场办公，不得兼任其它项目总监

(3)协助委托人做好有关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手续；

(4)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图设计交底和设计图纸会审并提出书面建议，编写会议纪要；

(5)审核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6)督促、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国家现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7)审核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采购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数量、质量及价格，对本工程所用的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的所有材料，必须实行见证取样试验，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不得在施工现场堆放；

(8)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督促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的落实情况；

(9)按有关合同要求，签发工程月付款凭证和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一般工程变更的工程计量及经济签证应在工程变更单发出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审核工作；

(10)组织或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现场各承包单位的有关争议；

(11)根据委托人要求，每月按时提供有关工程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月度工程量（货币形式）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形象计划安排和下月工程用款计划，每月（周）按时提供监理月报及工程质量、进度情况月（周）报，及时提交委托人要求的专项报告；

(12)配备必要的测试、检查及交通工具，切实保证日常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3)隐蔽工程隐蔽前，监理单位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留档，并会同委托人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隐蔽工程予以隐蔽；

(14)严格履行监理旁站制度，委托人对监理旁站情况、旁站监督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15)参加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等级建议，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

(16)负责检查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建单位回访，督促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17)按时提供完整的施工监理资料。

(18)负责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及工程总承包单位月度考核工作。

(19)协助委托人对承建单位专家顾问团队考核工作。

(20)信息管理：资料应按项目要求（文本形式2份、电子版及影像资料1份等）提交，并符合档案馆存档要求。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 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建设部、浙江省、衢州市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定等；

(2) 适用于本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3) 经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建设文件、设计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4) 本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5) 经批准的本项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

(6) 经委托人确认的会议纪要、联系函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为确保监理工作正常、顺利、有序地开展，签订合同之前，中标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本项目各专业监理部配置人员名单及人员到位承诺书，此承诺书中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监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专业、规模、人数要求组织人员到位。

2.3.3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过程中调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除非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未尽到监理职责而要求更换的、或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

必须调换者，监理单位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监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应对委托人高度负责并与委托人密切合作，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按监理规范、监理服务协议、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安全、交工、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进行全面管理，做到不玩忽职守，不徇私舞弊。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创造良好环境，积极引导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工作。

(2) 向工程总承包单位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校验和验收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放样。

(3)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要求，如不符则有权拒绝使用。

(4) 签发各项工程开工通知单及必要时的停工令、复工令；对省、市质监站、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管理采取的措施，应及时贯彻和执行，并按要求签发各类文件。

(5)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检验、测试工作，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负全责。

(6) 对施工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检、现场监督，按施工程序进行旁站，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签认质量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返工或采用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7)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开工提交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分析，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年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施工过程中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在签置同意意见后报业主。

(8) 检查和监督施工计划的实施，必要时可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以加快施工进度和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

(9)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委托人，并迅速会同委托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商处理或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补救。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工程总承包单位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监理单位有责任向委托人提出终止工程总承包合同，没收工程总承包单位履约保证金的建议并提供详细报告。

(10) 发现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人员构成、数量、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与委托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不符，工程总承包单位有不称职人员，有对监理单位不尊重、不服从管理、监督的人员，监理单位有责任令工程总承包单位限期增加或撤换有关人员、设备的权利。

(11) 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规定，现场计算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成合格工程的数量，并上报业主签发。

(12) 按合同规定计量，签计中间支付证书，上报业主审批。

(13) 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工程总承包单位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协调工地各承包单位的有关联席会议。并有随时召集工程总承包单位汇报、检查自身工作情况而举行会议的权利。

(14) 按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及任何工程的施工程序做出变更提议，报请业主批准后变更并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

(15) 按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报告，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认为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应及时向业主报告，经审查批准后，签发全部或部分工程竣工证书。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剩余工作计划，指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修复其工程缺陷，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终止缺陷责任的申请报告，对工程进行最终检查和评价，签认《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缺陷责任期间，工程总承包单位不服从管理、监督，有权拒绝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有权向业主提出扣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缺陷责任期预留款的建议。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要求监理人员每周 2 次及以上巡查，另遇到国家、省市级考核检查或重大活动、创文、创建等，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要求，并且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和缺陷责任期间出现的问题，监理单位必须组织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整改直至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否则缺陷责任期顺延，最后付款监理酬金不予支付，直至所有问题解决。

(16) 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的项目部组成人员进行考核、考勤。由委托人整理考勤记录, 建立监理人员考勤台帐。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事先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

2.4.5 对监理人的考勤：按柯城区相关考勤制度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在中标后提交项目监理规划，在专业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细则；

2、监理人应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对工程总承包单位上月工作的考核评价表；

3、监理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当月工程款的审核工作；

4、监理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三份）；

5、监理人每周提交一份报告（交办单及整改回复单）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立即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14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合同金额(不含税)÷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费)(扣除税)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不含税)，当达到此限额的 50%时，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结清相应服务期监理服务费。

4.1.2 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

(1) 质量违约：

本工程未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在当期监理费支付时向委托人缴纳，如监理人未缴纳，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取。

对必须安排监理人员旁站的施工过程或部位，未安排旁站人员或安排人员未到位造成质量问题需返工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在当期监理费支付时向委托人缴纳，如监理人未缴纳，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取。

未按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实施工程变更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在当期监理费支付时向委托人缴纳，如监理人未缴纳，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取。

因工程量核验不准或未认真审核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工程量而签署支付证书或结算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在当期监理费支付时向委托人缴纳，如监理人未缴纳，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取。

监理人履约不到位或未按委托人要求履行的，视情节严重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3000 元。

如项目总监未按监理规范及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履行职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不符，管理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委托人提出后仍未整改的，每次扣罚 5000 元。拒不改正或多次发生此类现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工期违约：

因监理人原因使约定的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在当期监理费支付时

向委托人缴纳，如监理人未缴纳，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取。

(3) 监理人员变更要求及违约处理：

①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因特殊情况（如生育、生病长期住院、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解除或中止、意外事故），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的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监理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因人员变更程序滞后或漏缺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否则视作监理单位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及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及监理人员的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按照总监 40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万元/人/次、监理员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更换的总监及监理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水平（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业绩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因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及监理人员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等受到影响，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③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总监及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更换，若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逾期更换的天数视缺勤处理。直至委托人满意，不得拒绝和拖延，并按时完善相关人员更换程序，因人员变更程序滞后或漏缺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按总监 10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监理员 2.5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并由委托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④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缺陷责任期定下的人员，如更换要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按每人每次 0.25 万元向监理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

⑤以上更换情形，违约金在监理费支付时向委托人缴纳，如监理人未缴纳，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中直接扣取，并由监理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若对项目推进造成严重影响，且不整改，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20%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40%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20%	
第三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40%	
第四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60%	
第五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备案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80%	
第六次付款	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98.5%	
最后付款	监理缺陷服务期满后	付清余款	

注: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不予计算;中标人需开 6%的税点发票,如中标人无法开出 6%的税点,需要中标人补足税点的差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单位盖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扣减额在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扣回。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材料。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服务完成或终止后5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出版应符合本合同中的保密约定。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合同履约期满后7天内退还履约担保。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需要监理人配合时，监理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需要监理人配合时，监理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服务范围：

建设规模：该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38855.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9314.4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5391.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22.55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其中 8 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76302.22 平方米，1 幢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2888.70 平方米，3 幢门卫建筑面积 123.49 平方米；室外工程设置停车位 600 个，绿化面积 12211 平方米，铺装面积 35809 平方米；还涉及道路、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消防安全、设备购置等；及其他相应配套零星工程。

2、报价要求：

应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期的监理和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监理、服务工作等。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本工程监理费用以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中“附表二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的计算规则。投标人报价按上述文件计算规则进行报价，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基本监理收费标准的 80%。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	1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为止
2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	1	
3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1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	1	
5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6	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员（房屋建筑专业2人、安装工程专业1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1人）	4	

说明：一、1. 本表为对投入本工程监理服务人员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按实际需要增设；

2. 以上标注★号人员须提供（2025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不得出现退休返聘人员；

3.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是指持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浙江省监理员指持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正式更名为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更名前后所颁发证书具有同样效力。

4. 无★号标注的其他人员在开评标环节不做审查要求，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班子成员，且须提供签订合同止前一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本项目中上述人员不得重复且不得兼任。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担任在建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有监理业务，也不得有已中标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监理业务或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

人。

二、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1) 监理服务标准

① 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和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要求，并实现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目标。

②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和《衢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执行，如有更新的，按更新文件的溯及力执行。

(2) 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以图审确认的为准，图纸修改按规定需要图审的，必须以图审后的设计为准；设计修改联系单必须经委托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监理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① 影像资料

工程影像资料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 桩基工程：按单桩编制验收资料，并附验收桩号、时间、内容、人员、验收结论的影像资料，有整改内容的，须有整改前后对比和验收合格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编入地下室监理报告之中。

b 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有验收部位、时间、人员、验收结论的影像资料，有整改内容的，需有整改前后的对比和整改验收合格的影像资料，按阶段编入监理报告之中。

c 分部分项验收：必须有分部分项验收名称、时间、人员、结论的影像资料，有整改内容的，需有整改前后对比和整改验收合格的影像资料，按阶段编入监理报告之中。

d 材料进场：必须有反映进场材料情况、进场材料验收、满足设计要求结论的影像资料，按阶段编入监理报告之中。

② 工作时间的响应要求

监理人应合理安排监理人员的工作时间，所有旁站、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满足建设监管部门的要求、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③ 监理人审批各类方案的要求

监理人审批各类方案均需按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批不合格退回施工单位的，应保留审批结果文件；审批补充修改的，应保留补充修改的文件；审批通过的，应签署审批同意的意见。上述审批资料按阶段编入监理报告之中。

④ 计量联系单的审核要求

计量联系单需反映计量的内容和几何尺寸，须附计量时的影像资料，没有相应影像资料的委托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⑤文明监理的要求

监理人员必须统一配备必要的检查、检测工具，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监理项目部必须自备必要的检查检测设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要求；监理工作的流程必须统一，前后一致；主要的、关键的工序进行前必须进行监理工作交底；危大工程施工前必须进行交底；监理工作的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3.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四）
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7. 监理费报价表（格式五）
8. 监理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的资料一览表（格式六、格式七）
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中（*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格式八）
11. 投标诚信函（格式九）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投标函

_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五：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八：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业主证明格式

业主证明（一）

衢州市柯城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业主开证明须知”，我单位现证明_____（投标人全称）的
以下业绩并对证明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单个合同工业建筑建筑面积	项目类型	总监理工程师	业主单位全称及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业主单位固定座机电话号码
			是/否工业建筑项目				

业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联合体参加的包含联合体成员）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15 万平方米（不含）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的得 1 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本项不累计计分，只计一个项目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最晚的落款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项目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建筑面积较小值为准，如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都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提供业主证明。